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五）19 時整起。

貳、 地點：明義國小 圖書館

參、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肆、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 主席：葉元豪（由全體出席代表公推產生）

記錄：張意雲

陸、 報告事項：

一、 主席致詞：

校長、各處室主任、各位委員及各位家長代表，感謝各位家長今日踴躍參與本次大會，共同關心校務，本人因個人因素將不再續任家長會長，希望在本次大會中各位家長代表可以推薦更好的家長會長，以求建立和諧共進的教學環境。

上年度學校在吳惠貞校長帶領下，陸續已完成慈濟援建之藝才樓及各項設備等工程，感謝吳校長及各處室老師的努力，期許各位家長代表如未來當選家長委員，亦請盡力支持明義國小，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建設明義國小設備，以期達到教學環境之完善，使孩子們能於優良的校園環境內快樂學習與成長。

二、 校長致詞：

首先歡迎各位家長蒞校與會，也感謝各位家長的肯定及支持本校，讓孩子能至本校學習。今年初花蓮發生 0206 大地震造成本校各項設施及設備的毀損，尤其是音樂班樂器的損失尤為嚴重，且本校明義樓廁所與其他校舍亦造成牆面龜裂、天花板漏水等需立即改善的各項問題，以及活動中心水冷式冷氣損壞，亟急需要即時修復，所幸中華開發金控捐贈本校價值約

市價貳佰萬元左右的樂器以及華碩童子賢董事長捐助 70 多萬元補助活動中心冷氣，特藉著製作感謝狀來感謝各界協助。另外慈濟基金會營繕組補助本校將於今年進行明義樓耐震補強修繕或改建工程，屆時需各位家長全力配合及援助。

本校的預算編列十分拮据，感謝歷屆的會長、副會長及所有家長會委員提供各項經費支援。本校各位老師教學都十分認真、非常辛苦，為了培育全才的學生可能會較為嚴格，所幸大多數家長皆能體恤老師的辛苦，全力配合，使得本校培育出的學生都非常優秀。

為了配合教育部推展資訊教育，本校爭取到 40 部筆記型電腦（感謝神機蔡董事長捐贈），作為實施資訊補救教學之用，另外亦爭取到教育部補助 80 部電腦以更新汰換本校老舊之電腦設備，本校資訊組長王文俊老師及資訊教師吳尚汾老師等有資訊相關專長教師也積極投入課程規劃設計，以求能大幅提升學生資訊能力。本校開設之社團活動一直深受學生及家長的喜愛，社團老師不僅由本校教師擔任亦會聘請校外學有專精的老師來指導學生，讓學生可依照自己的興趣選擇自己喜歡的社團，學校裏有些熱門的社團常常是供不應求的（如烹飪社團等），而且為了可以讓各位家長可以深入瞭解學校社團教學情形，本校會在畢業典禮時辦理社團成果展。為了提供更多資源給予學生，今年本校爭取到貳佰多萬的圖書經費以充實豐富本校圖書館的館藏，在此也非常感謝本校志工團義務擔任圖書館業務。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終身學習，本校作為推動學習的基石，亦期許可以培育學生持續學習的動力，努力充實自我。

謝謝諸位家長代表撥冗參與本次代表大會共同關心並支持本校校務。本校各項設備將持續進行更新與建設，以使校內設施更符合學生學習之用，給孩子更好的學習環境。未來期許各位家長能於家長會中共同踴躍支

持本校辦學，使學生能於更完善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柒、選舉：

一、說明選舉辦法：無異議通過。因編號 54 號陳沛親代表及編號 55 號林心語代表為特教學生家長代表，依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予以保障其委員資格。

二、推舉監票、唱票、記票人員：監票：林雨謙、柯丁嘉；記票：朱苑綺、張惠美；唱票：林美惠。

三、選舉家長委員：

（一）選舉結果：由 26 名出席家長代表，就 55 名會員代表名單中，票選出本學期的家長委員，共 31 名。

（二）請主席宣佈家長委員選舉結果（如名冊）：無異議通過。

四、選舉家長會長、副會長：

（一）說明選舉辦法：特別說明家長委員會會長職權，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任期至下屆會長選出之日止。無異議通過。

（二）委員票選結果：

1、會長當選人：陳隆（最高票）當選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會長。

2、副會長當選人（由委員共同票選）：郭毅山、黃景朗、劉威旻、卓信聰、胡文愷等五位經委員票選當選為副會長。

3、常務委員推舉結果：陳名仁、劉明均、陳芝如、卓信瑋（兼任財務長）、梁靖弦、簡曉平、吳建忠、陳蕙菁、林璟汶、傅緯豪、林大鵬等十一位經委員票選當選為常務委員。

4、聘請張秉正律師擔任本會法律顧問。

捌、 新任會長致詞：

感謝各位家長委員支持，本人之前已在明義國小擔任過家長會會長，今年很高興能再次以會長身份為大家服務，今後如有任何問題需要與學校溝通的地方都可以來找本人，本人將盡力為大家服務，並使家長會成為學校最好的後盾，亦期望能和各位代表與委員們一起齊心努力，發揮家長會的功能，共同支持校務推動與家長會運作。今年適逢明義國小八十週年建校校慶，建議可以盛大慶祝，各位家長委員亦請鼎力支持。感謝大家。

玖、 討論提案：

案由一：請審議「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組織章程施行要點」。

說 明：本會章程及實施要點修改內容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議本會家長會費「107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說 明：詳如會議資料之年度收支預算表。

請家長會總幹事說明（林主任美惠）：詳如會議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請審議 106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暫時照案通過，提請本次會議追認之提案，共計三案。（依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13 條規定：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應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說 明：第一案本會家長會費 106 學年度收支經費決算案；第二案考量保全人員

生理需求，建議由家長會名義及使用學校保全專款再行聘僱一位臨時鐘點人員案；第三案 107 學年度續由家長委員會委由本校合作社辦理各科作業簿、美勞材料及畫紙等代收代辦費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 (一) 本校保全人員對於校園保全工作十分用心，常常會自行加班（未支薪）陪伴晚歸學童直至家長順利接回，為感謝保全人員對本校學童熱心付出，建議由校園保全專款支出保全人員每日加班 1 小時給予加班費補助。
- (二) 期末應由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發放是否由家長委員會委由合作社代為辦理簿本費採購之問卷調查表。

以上二案經家長委員會同意，照案通過。

- (三) 建議除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需由會長參加之外，其他會議也應讓家長會委員們能共同參與。校長同意之後的期初及期末校務會議邀請各位家長委員參與。

壹拾壹、散會：21 時 50 分。

主席：葉元豪

記錄：張意雲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7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簽到名冊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28 日（星期五）19 時

二、會議地點：明義國民小學 圖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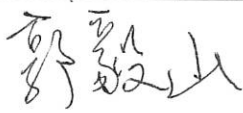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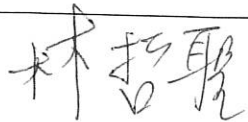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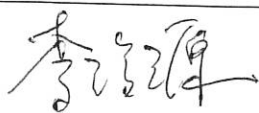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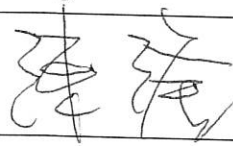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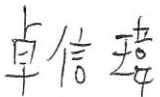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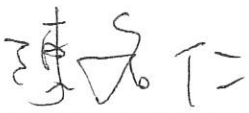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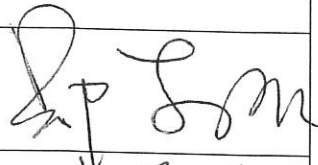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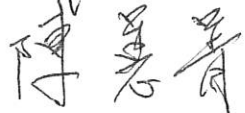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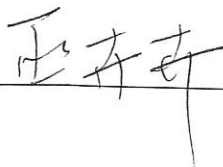
三、主席：公推大會主席

四、記錄：張意雲

五、學校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校 長	吳 惠 貞	吳惠貞
教務主任	謝 敬 尉	謝敬尉
學務主任	姚 正 台	姚正台
總務主任	林 美 惠	林美惠
輔導主任	范 朝 周	范朝周
分校主任	梁 岫 雲	
文書組長	張 惠 美	張惠美
事務組長	朱 苑 綺	朱苑綺
資訊組長	王 文 俊	王文俊
幹 事	柯 丁 嘉	柯丁嘉
幹 事	張 意 雲	張意雲
助 理	林 雨 謙	林雨謙

六、出席人員：

代表姓名	簽 名	代表姓名	簽 名
葉 元 豪會長		吳 孟 潔	
郭 毅 山		林 哲 聖	
黃 景 朗		李 浚 源	
劉 威 旻		陳 隆	
卓 信 璋		陳 芝 如	
劉 明 均		穆 毓 民	
陳 名 仁		鄭 惠 銀	
簡 曉 平		陳 蕙 菁	
彭 馨 誼		王 姿 又	
梁 靖 弦		顏 育 婕	
陳 信 志		李 家 萱	
吳 建 忠		巫 卉 卉	
彭 威 淦		蘇 怡 芬	
鍾 國 煌		林 淑 如	

代表姓名	簽 名	代表姓名	簽 名
鄢 羽 芊		傅 緯 豪	傅緯豪
林 璟 汶		梁 興 來	梁興來
許 美 菁		張 裕 宏	
吳 艷 秋	吳艷秋	古 淑 珍	
李 國 源	李國源	彭 珮 婕	
曾 淑 華	曾淑華	林 大 鵬	林大鵬
林 君 紅	林君紅	徐 政 陽	
吳 季 蓉	吳季蓉	胡 文 愷	胡文愷
余 尚 任	余尚任	叟布恩·巴袁	叟布恩·巴袁
彭 瑞 嬌	彭瑞嬌	卓 信 璉	卓信璉
吳 家 豪	吳家豪	楊 惟 仁	
郭 宗 勳		林 心 語	
宋 怡 城		陳 沛 親	
李 明 麗	李明麗	葉 瑜	葉瑜
古 曉 菁			